具融资性质的应付账款代为清偿业务之账务处理

刘 利(博士)

(西南民族大学管理学院 成都 610041)

当前,一些企业在开展主营业务的同时,附带从事代为清偿其他企业到期债务——应付账款的活动。应付账款债务人希望通过应付账款的代为清偿活动融通资金,及时支付到期应付账款,代为清偿方则希望通过代为清偿活动,替债务人偿还债务,从中赚取收益。将来应付账款债务人要以高于代为偿还的到期应付账款金额向代为清偿方支付款项。这项活动实质上是一种融资活动。笔者尝试对这一经济业务的账务处理做一些探讨。

在代为清偿活动中,由于对应付账款债务人——债务企业来讲,是通过代为清偿活动偿还到期应付账款,实质上是一种融资活动,所以,应付账款债务人以后以高于代为清偿方偿还金额向代为清偿方支付款项时,其中的支付差额应视为融资费用,做财务费用处理。而对代为清偿方代为清偿的金额,由于是非应付购货款和非应付劳务款,则应视为企业除应付购货款和应付劳务款等经营活动以外的其他各种应付款项,作其他应付款处理。对购买方而言,应付账款债务人支付的差额,是一项非主营业务活动收入,应作为其他业务收入处理。

例:2011 年 6 月 21 日,A 公司应向 B 公司支付到期应付账款 400 万元。由于 A 公司资金困难,无法于 6 月 21 日向 B 公司支付这笔 400 万元的到期应付账款。A 公司向 C 公司求助,请求 C 公司代为清偿这笔 400 万元的到期应付账款。

C 公司是一家从事电子元器件销售的企业,由于资金充裕,有闲置现金,遂同意代 A 公司清偿这笔 400 万元的到期应付账款。A、C 公司双方约定,C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向 B 公司支付 A 公司所欠 B 公司 400 万元的到期应付账款。C 公司替 A 公司支付代为清偿到期应付账款后,A 公司需在 6 个月内向 C 公司分三次支付 406 万元的代为清偿款。其中,代为清偿到期应付账款 400 万元,代为清偿收益款 6 万元。A 公司按照约定,分别于 2011 年 7 月 8 日、9 月 16 日、12 月 13 日向 C 公司支付 50 万元、150 万元和 206 万元的应付代为清偿应付款。则 A、C 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一、A 公司的账务处理

1. 2011 年 6 月 21 日,C 公司向 B 公司代为清偿 A 公司所欠 400 万元的到期应付账款:

借:应付账款——B 公司 400
　财务费用 6
　贷:其他应付款 406

2. A 公司 2011 年 7 月 8 日、9 月 16 日、12 月 13 日分别向 C 公司支付应付代为清偿应付款:

2011 年 7 月 8 日:
借:其他应付款 50
　贷:银行存款 50

2011 年 9 月 16 日:
借:其他应付款 150
　贷:银行存款 150

2011 年 12 月 13 日:
借:其他应付款 200
　贷:银行存款 200

二、C 公司的账务处理

1. 2011 年 6 月 21 日,C 公司向 B 公司代为清偿 A 公司所欠 400 万元的到期应付账款:

借:其他应收款——A 公司 406
　贷:银行存款 400
　　递延收益 6

2. C 公司收到 A 公司向自己支付的应收代为清偿应收款(共三笔):

2011 年 7 月 8 日,C 公司收到 A 公司支付 50 万元:
借:银行存款 50
　贷:其他应收款——A 公司 50
同时结转相应的递延收益,确认收益:
借:递延收益 0.74(6×50/406)
　贷:其他业务收入 0.74

2011 年 9 月 16 日,C 公司收到 A 公司支付 150 万元:
借:银行存款 150
　贷:其他应收款——A 公司 150
同时结转相应的递延收益,确认收益:
借:递延收益 2.22(6×150/406)
　贷:其他业务收入 2.22

2011 年 12 月 13 日,C 公司最后收到 A 公司支付 206 万元:
借:银行存款 206
　贷:其他应收款——A 公司 206
同时结转相应的递延收益,确认收益:
借:递延收益 3.04(6×200/406)
　贷:其他业务收入 3.04